

# 开封市社科联“静音广场舞”、规范暴走团和 集体健步走倡议书

近年来，“广场舞、暴走团、健步走”作为一种简捷方便的锻炼方式受到许多人的喜爱和追捧，是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和健身活动之一，但其“扰民”问题也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。为促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有序发展，创造秩序和谐、环境宜人的公共空间，开封市社科联向广大干部职工发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控时降音，文明健身。开展广场舞、暴走团和健步走应兼顾他人的正常生产、生活和作息。夏季一般在 20:30 前结束，其他季节一般在 20:00 前结束，持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。活动声源处音量最高不超过 85 分贝，在距离声源最近的噪声敏感建筑一米处的音量最高不超过 45 分贝。

二、遵纪守法，加强自律。开展广场舞、暴走团和健步走活动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服从有关部门依法管理，不得以经营为目的，排斥他人自愿参与锻炼。活动场地尽量选择远离住宅集中区域的场地，不得占用公共道路，不得影响交通或妨碍他人正常通行。

三、团结友善，和谐相处。广场舞、暴走团和健步走队伍之间要文明礼让、互帮互助，不以年龄、舞种和表现水平相比较，不得恶意比拼音量。要与周边居民和谐相处，友好协商，理性化解误会矛盾。要主动加强与社区的沟通联系，善于听取社区的建议意见。

四、崇德守礼，爱护公物。要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守则、社会公德，讲文明话，行文明事，做文明人。保护环境，爱护公共财物，保持环境。

五、身体力行，广泛宣传。通过身体力行，向亲人、朋友积极宣传解读文明健康和谐的健身方式，以个人带动家庭，再通过家人带动周围的亲戚朋友，形成崇尚文明的良好道德风尚。

